

关于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AQH63）”（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我司管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含私募基金的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本基金的前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鉴于《基金合同》已约定可以采用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函》”）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详见附件用印版《征询意见函》），《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本基金名称由“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盘京金选盛信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名称变更为《盘京金选盛信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若有，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二、《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九）条第 1 款第（2）项约定如下：

“（2）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进入该账户后进行资金划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1598

账户名称：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避免疑义，中信证券仅对存放于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

全体基金委托人特别知悉且确认：根据监督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或者含有账户监督内容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在特定条件下监督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督协议，自监督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及时更换新的监督机构，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全体基金委托人；上述募集账户收付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代表监督机构和行政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投资于本基金

没有风险。”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进入该账户后进行资金划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1598

账户名称：盘京金选盛信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避免疑义，中信证券仅对存放于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

全体基金委托人特别知悉且确认：根据监督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或者含有账户监督内容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在特定条件下监督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督协议，自监督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及时更换新的监督机构，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全体基金委托人；上述募集账户收付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代表监督机构和行政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第一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 5 个工作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 5 个工作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四、《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如下：

“2、固定收益类：国债，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固定收益类：国债，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此处有红色印章）

五、《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 3 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针对 B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A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基准日、该类份额的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其中固定计提基准日和除息日（若有）统称为“统一计提基准日”），固定计提基准日为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该类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统一计提基准日或与下一个固定计提基准日的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在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该类分红资金（若有）；在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Y）为【15】%。

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及应扣减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Y$$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Y：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委托人在取得该笔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NAV ：本计提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委托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以扣减基金份额方式收取的，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计提日单个委托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委托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针对 B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A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该类份额的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该类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该类分红资金（若有）；在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 Y ）为【15】%。

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Y$$

Y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委托人在取得该笔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i*个委托人第*j*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委托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计提日单个委托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委托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六、删除《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第（一）条第8款第（8）点如下约定：

“（8）以扣减基金委托人份额方式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在固定时点以扣减基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会导致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的减少。就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委托人将丧失被扣减份额所代表的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业绩报酬收取方。”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6】年【1】月【21】日起开始生效。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6】年【1】月【20】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若未在上述指定开放日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均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1月13日

附件：《关于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51228）》及《复函》（托管用印）

三一

关于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512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拟根据《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鉴于《基金合同》已约定可以采用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为“《征询函》”）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本基金名称由“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盘京金选盛信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名称变更为《盘京金选盛信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若有，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九）条第1款第（2）项约定如下：

“（2）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进入该账户后进行资金划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1598

账户名称：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避免疑义，中信证券仅对存放于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

全体基金委托人特别知悉且确认：根据监督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或者含有账户监督内容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在特定条件下监督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督协议，自监督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及时更换新的监督机构，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全体基金委托人；上述募集账户收付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代表监督机构和行政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进入该账户后进行资金划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1598

账户名称：盘京金选盛信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避免疑义，中信证券仅对存放于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

全体基金委托人特别知悉且确认：根据监督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或者含有账户监督内容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在特定条件下监督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督协议，自监督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及时更换新的监督机构，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全体基金委托人；上述募集账户收付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代表监督机构和行政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第一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即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5个工作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5个工作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4、《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第2款约定如下：

“2、固定收益类：国债，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固定收益类：国债，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5、《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针对B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A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基准日、该类份额的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其中固定计提基准日和除息日（若有）统称为“统一计提基准日”），固定计提基准日为每年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该类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统一计提基准日或与下一个固定计提基准日的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在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该类分红资金（若有）；在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Y）为【15】%。

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及应扣减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i - HWM_{i,j}) \times Y$$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Y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i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委托人在取得该笔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NAV ：本计提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委托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以扣减基金份额方式收取的，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计提日单个委托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委托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针对 B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A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该类份额的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该类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该类分红资金（若有）；在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Y）为【15】%。

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Y$$

Y：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委托人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委托人在取得该笔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委托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委托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计提日单个委托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委托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6、删除《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第（一）条第8款第（8）点如下约定：

“（8）以扣减基金委托人份额方式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在固定时点以扣减基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会导致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的减少。就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委托人将丧失被扣减份额所代表的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业绩报酬收取方。”

二、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征询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基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设置相应的合同变更征询期。基金管理人应指定开放日（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本次开放不受本合同关于临时开放日的次数限制（若有））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若基金委托人未在上述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履行上述征询意见函的相关程序后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执行通知书（简称“变更执行通知书”），变更事项自变更执行通知书中载明的执行日期开始生效并执行，对《基金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为避免歧义，上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扫描件（含传真件，下同）或者电子文件等形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在征询意见结束之后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在变更生效前，基金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履行其托管职责。

我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合同变更事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基金委托人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知悉并同意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因新增委托人并未知悉或同意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征询函》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征询函》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征询函》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为准；本《征询函》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征询函》以纸质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将经双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征询函》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本《征询函》以电子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电子签署的《征询函》数据。

五、本《征询函》一式【两】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13日

复 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司发来的《关于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51228）》已收悉，我司对贵司在上述《征询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无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公章/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13日